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或“我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起，承接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文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作为黄河文化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黄河文化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9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5726 号《关于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共发行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6,981.1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783,018.87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为其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为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户名为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为 74100078801700000135。截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投资者缴入出资款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缴款人	缴款日期	缴款金额
1	中喜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2 日	6,000.00
合计	--	--	6,000.00

2017 年 9 月 6 日，针对上述情况，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10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二) 资金募集过程中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黄河文化与恒泰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黄河文化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金额	2018 年度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40,000,000.00	-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支出---采购商品	19,613,770.57	265,037.23
流动资金支出---支付费用	121,192.20	-
三、募集资金余额	265,037.23	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黄河文化此次股票发行的用途为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补

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黄河文化此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1、2017 年 7 月 28 日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43）
- 2、2017 年 7 月 28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2017-044）
- 3、2017 年 7 月 28 日披露《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045）
- 4、2017 年 8 月 17 日披露《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50）
- 5、2017 年 8 月 17 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051）
- 6、2017 年 9 月 29 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052）
- 7、2017 年 9 月 29 日披露《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2017-053）
- 8、2017 年 9 月 29 日披露《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9、2017 年 9 月 29 日披露《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黄河文化

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10、2017年9月29日披露《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11、2018年2月28日披露《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15）

12、2018年2月28日披露《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13、2018年8月10日披露《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44）

黄河文化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六、对黄河文化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过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我公司成立了黄河文化募集资金项目核查小组，并于2019年3月6日至2019年3月8日对黄河文化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此次专项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查阅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

况报告书、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股份发行备案文件；查阅黄河文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访谈黄河文化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获取黄河文化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明细账、查阅募集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银行凭单等文件，并形成募集资金专项核查底稿，在此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出具之前已核查完毕。

七、对黄河文化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黄河文化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